

附件

##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 银行试点市场准入操作规程（试行）

为做好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工作，明确试点条件和工作程序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操作规程。

### 一、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

#### （一）设立条件

1.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1）商业银行（原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或者选择 1 家村镇银行将其改造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首次变更注册资本时，可以用自有货币资金或者其所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出资；该商业银

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的股东，拟作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发起人（股东）的，可以用自有货币资金或者其所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出资；其他发起人（股东）应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发起人（股东）以村镇银行股权出资的，应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设立或者首次变更注册资本后，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股东应以自有实缴货币资金出资。

2. 已设立的村镇银行作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支农支小特色明显；最近2年（成立不满2年的，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发起人（股东）应为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自然人、境内商业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应符合《实施办法》关于村镇银行相应类型

股东的持股比例规定。

## **（二）业务范围**

经批准，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在经营村镇银行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还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1. 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

2. 为村镇银行提供代理支付清算、政策咨询、信息科技、产品研发、运营支持、培训等中后台服务；

3. 受村镇银行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组织形式和冠名方式**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机构冠名为“字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应冠名为“〔前面可加省（区）名或者地（市）名〕+县（市、旗）等行政区划名称+字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四）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条件和要求**

1.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3) 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可行有效的商业模式;
- (4) 具有对外投资实力和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 (5) 具有合格人才储备;
- (6)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管理能力;
- (7) 最近 2 年 (成立不满 2 年的, 自成立以来)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8)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9)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对单家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所投资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

3.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 应按照现行村镇银行组建政策和有关工作流程要求执行, 并按照《实施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 **(五) 行政许可程序及事权划分**

商业银行参与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应事先就试点方案与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拟设地或所在地银监局充分沟通，由银监局审慎评估并报银监会同意后，再按程序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1.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下列事项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1) 法人机构筹建和开业；

(2)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变更注册资本、配股和募集新股方案、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修改章程、分立、合并；

(3) 法人机构终止；

(4)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5) 董事长和行长任职资格。

2.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下列事项由银监分局或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1) 投资设立、收购村镇银行；

(2) 变更住所；

(3) 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

股东；

(4) 除董事长、行长以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下列事项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由银监分局受理的，事后应报告银监局。

(1) 注册地辖区内支行、分理处开业；

(2) 注册地辖区内分支机构升格；

(3) 注册地辖区内分支机构终止。

4.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下列事项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银监分局的，应抄送银监局。

(1) 注册地辖区内支行、分理处筹建；

(2) 法人机构住所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动的，以及临时变更住所；

(3) 法人机构本部临时停业；

(4) 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单一股东；

(5) 注册地辖区内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营业场所、降格、临时停业；

(6) 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任职。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后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5.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农村商业银行相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6. 选择 1 家村镇银行将其改造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按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首次变更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包括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调整业务范围等事项，可以合并提交变更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7.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的期限适用《实施办法》关于村镇银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申请材料参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关于村镇银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执行。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阶段结束后，银监会根据需 要审慎调整行政许可事权划分及相关要求。

## 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

### (一) 设立条件

1. “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最低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 主发起人设立“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应符合投资设立村镇银行的相关资质条件，具有较完善的村镇银行管理组织架构、信息科技系统和其他中后台服务设施。

3. “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申请在邻近没有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旗）设立支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设立1年以上；
- (2) 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
- (3) 公司治理良好；
- (4)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5) 经营发展稳健，处于当地同业较好水平。

### (二) 设立地点

“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覆盖的多个县（市、旗）应在中西部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同一地市或省内相邻地市范围内。覆盖县（市、旗）的数量和地域范围，依据所在地的经济金融总量、财政收入、人口密度和交

通等情况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 5 个。国定贫困县名单或连片特困地区分县名单中的市辖区，可以纳入“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的覆盖范围。“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支行覆盖的县（市、旗）应尚未设立村镇银行。

### **（三）行政许可条件、程序及事权划分**

1. 设立注册地辖区外支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的县（市、旗）设立支行，筹建方案由法人机构事后报告开业决定机关。

支行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营运资金到位；

（2）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3）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支行的开业申请由法人机构提交，由支行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2. 设立注册地辖区外分理处。“多县一行”制村镇

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的支行，在本辖区内向下延伸设立分理处，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村镇银行注册地辖区内设立分理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申请材料要求。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分别参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村镇银行注册地辖区内支行和分理处开业事项的规定执行。

####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或者选择已设立的村镇银行作为“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应事前就覆盖县（市、旗）的数量、范围和具体时间安排与村镇银行所在地银监局沟通确认。银监局应对试点方案进行审慎评估，报银监会同意后，再指导主发起人或村镇银行按程序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2. 新设“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的，应在村镇银行法人机构设立后3年内，将支行覆盖到事前确定的邻近县（市、旗）；选择已设立的村镇银行作为“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的，应在银监会确认具体覆盖计划

后 2 年内，将支行覆盖到事前确定的邻近县（市、旗）。

3. “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应在所覆盖的县（市、旗）范围内，积极向主要乡镇延伸设立网点。

### 三、有关名词说明

1. 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首次变更事项是指，选择 1 家村镇银行将其改造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其法人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职责之前，所需经过的必要变更事项。

2. 全国性银行包括全国性外资银行，即已在 15 个以上省（区、市）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的外资法人银行。

3. 村镇银行注册地辖区是指，城区村镇银行法人机构住所所在的市辖区、县域村镇银行法人机构住所所在的县（市、旗）。

4. 以上含本数或本级。